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完成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配售事項公告及完成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完成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772,000港元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已於配售事項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除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0	30.0	0

本公司確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營運資金貸款，而有關貸款乃用作撥付本公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公用設施開支、薪金及向供應商付款)，與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上文所述方式一致。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補充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準確且維持不變。本公告為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其他內容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